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協作計畫
108 學年度「課程領導人專業發展社群」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 增進課程領導人於幼兒園建立及帶領專業發展社群之相關知能。
- (二) 協助課程領導人帶領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相關知能。
- (三) 建立交流平臺，提供經驗分享的機會。

二、主辦單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協作計畫（總計畫）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三）、11 月 27 日（三）、12 月 25 日（三）
109 年 02 月 26 日（三）、03 月 25 日（三）、04 月 29 日（三）
05 月 27 日（三）、06 月 24 日（三）
每日下午 13:00 至 16:00，一共 24 小時。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 2 樓（實際上課教室，開課前另行通知）。

四、參與對象及人數：公私立幼兒園之課程領導人，預計 20 人。

五、報名資格：同時符合以下三點

- (一) 幼兒園之課程領導人，如：園長、園主任、教保組長或實際擔任課程領導者等。
- (二) 曾參與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課程大綱相關研習。
- (三) 園內課程為自編，並已使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劃課程。

六、錄取原則：符合上述三點資格者，將依照下列順序錄取

- (一) 鼓勵同園有 2 位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 (二) 服務學校曾參與教育部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截止。
- (二) 報名方式：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 2722170。

八、錄取名單公告：108 年 10 月 29 日前以 mail 通知。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本社群之教保服務人員須於研習過程中及研習後仍持續在園內踐行課程領導人之職責。
- (二) 參與學員須依本社群之課程進度，繳交相關計畫、紀錄，並閱讀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相關手冊。
- (三) 全程參與者，共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核發，若中途退出者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 (四) 課程時間安排為每週三下午，請參與社員之任教單位惠允公假。

十、課程安排：

| 日期 | | 課程內容及講師 | |
|-------|-----------|----------------------------------|---------------------------|
| 108 年 | 10 月 30 日 | 建立學習社群：課程領導人在會議中的角色與任務 |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許秀萍老師 |
| | 11 月 27 日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與學習社群共識之凝聚 | |
| | 12 月 25 日 | 建立社群的阻力與優勢：問題診斷與解決—以行動研究觀點設定工作計畫 | |
| 109 年 | 02 月 26 日 | 維持學習社群運作：團體動力營造與正向組織領導觀點 | |
| | 03 月 25 日 | 維持學習社群運作：課領議課技巧、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 |
| | 04 月 29 日 | 維持學習社群運作：新舊成員融合，成為變動中的穩定力量 | |
| | 05 月 27 日 | 提升社群文化：實踐分享（一） | |
| | 06 月 24 日 | 提升社群文化：實踐分享（二）、省思與評估 | |

十一、如有相關問題，請逕向本計畫助理洽詢，02-23113040 分機 4215，電子郵件信箱：ab730107@gmail.com。